

98

福州科技年鉴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YEARBOOK OF FUZHOU



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98 福州科技年鉴

'98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YEARBOOK OF FUZHOU

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福州科技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问：高翔（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龚融实（福州市政协副主席）
主任：白拥政（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杜源生（福州市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林敦文（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陈任木（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党委副书记）
林秀玲（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郑秀玲 黄益兴 魏颖明

《福州科技年鉴》编辑部

主编：白拥政（兼）
副主编：江治平
责任编辑：李勇 黄益兴（兼） 林东

编辑说明

《'98 福州科技年鉴》主要内容包括：科学技术工作概况、科技创先、技术进步、县（市）、区科技工作、科技园区、星火技术密集区、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科研机构、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计划、科学技术成果、科技招商、软科学、科技信息、技术市场、科技交流与合作、专利与发明、科技团体、地震测防、科技政策、科技大事记和科技主要统计数字等科技活动基本情况和科技事业发展状况。

《'98 福州科技年鉴》所标明的年份为出版年份，内容与数据是1997 年的科技统计资料。本《年鉴》属内部发行资料，书中未公开发表的文件、统计数字，仅供参考。如需引用，需征得福州市科委的同意。

本《年鉴》编纂过程中，得到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和县（市）、区科委的大力支持和撰稿人的通力合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年鉴》内容涉及面广，编辑加工工作量大，加之编辑人员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与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98 福州科技年鉴》电子版已在“闽都资讯网”上发行，欢迎阅览。

“闽都资讯网”网址：<http://www.fzinfo.net.cn>

<http://www.mdnet.com.cn>

电子信箱：fisti@public.fz.fj.cn (163)

Webmaster @ fzinfo.net.cn (169)

《福州科技年鉴》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五月

目 录

概述

科技工作概况	(1)
--------------	-----

科技创先

福州市再次评上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	(4)
福清市科技创先工作	(5)
闽侯县科技创先工作	(7)
连江县科技创先工作	(8)
闽清县科技创先工作	(11)
鼓楼区科技创先工作	(12)
台江区科技创先工作	(14)
仓山区科技创先工作	(16)
马尾区科技创先工作	(18)
科技示范乡镇(街道)建设	(21)
福州市第三批省级科技示范乡镇(街道)名单	(23)
福州市第三批市级科技示范乡镇(街道)名单	(24)
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表彰 1996—1997 年度福州市 “科教兴市”先进单位名单	(24)
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表彰 1996—1997 年度福州市 “科教兴市”先进个人名单	(25)
福州市科委系统 1996 年度科教兴市光荣榜	(30)
福州市科委系统 1997 年度科教兴市光荣榜	(32)

技术进步

农业技术进步	(34)
蔬菜生产技术进步	(38)
海洋技术开发	(40)

1997 年省级海洋科技开发项目计划表	(41)
1997 年市级海洋科技开发项目计划表	(41)
工业企业新产品研制与开发	(42)
技术改造工作	(44)
技术监督与管理	(48)
城建系统技术进步	(52)
环保系统技术进步	(54)
卫生系统技术进步	(56)
教育系统技术进步	(58)
国民经济信息化工作	(60)
乡镇企业系统技术进步	(62)
机械冶金系统技术进步	(62)
电子系统技术进步	(66)
轻工系统技术进步	(67)
化工系统技术进步	(69)
医药系统技术进步	(71)
县(市)、区科技工作	
福清市科技工作	(73)
长乐市科技工作	(74)
连江县科技工作	(76)
罗源县科技工作	(79)
闽侯县科技工作	(81)
闽清县科技工作	(83)
永泰县科技工作	(84)
平潭县科技工作	(86)
鼓楼区科技工作	(89)
台江区科技工作	(90)
仓山区科技工作	(93)

马尾开发区科技工作	(96)
晋安区科技工作	(99)
科技园区	
科技园区建设概况	(101)
1997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03)
1997 年科技园区入园企业及项目	(104)
马尾科技园建设概况	(105)
洪山科技园建设概况	(106)
仓山科技园建设概况	(108)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概况	(111)
星火技术密集区	
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概况	(114)
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	
螺洲镇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概况	(118)
科研机构	
市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	(120)
民营科技机构	(121)
1997 年新成立的民营科技机构一览表	(123)
科学技术人员	
全民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26)
1997 年全民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127)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28)
1994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28)
1995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28)
科学技术计划	
科技三项费用计划	(129)
科技发展基金计划	(130)
1997 年科技发展基金计划项目与经费安排情况表	(131)

1997 年科技发展基金专项计划项目表	(138)
1997 年重点技术开发项目与经费安排情况表	(139)
1997 年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与经费安排情况表	(141)
1997 年县(市)、区科技三项费用切块经费安排表	(142)
火炬计划和工业科研计划	(142)
1997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表	(144)
1997 年省级火炬计划项目表	(144)
1997 年省级工业科研计划项目表	(145)

星火计划

星火计划	(145)
1997 年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表	(147)
1997 年省级星火计划项目表	(147)
特种水产星火支柱产业区发展情况	(148)
星火计划技术培训工作	(149)

科学技术成果

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工作	(151)
1997 年通过技术鉴定登记的科技成果项目表	(153)
1997 年重大科技成果统计表	(157)
1997 年重大科技成果应用情况表	(158)
1997 年获省科技进步奖项目表	(160)
1997 年获市科技进步奖项目表	(162)
国家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工作	(164)
第六届王丹萍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表	(165)

科技招商

'97 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福州市科技招商情况	(166)
'97 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福州市科技招商部分项目表	(169)

软科学

软科学研究	(176)
-------------	-------

科技信息(情报)

科技信息（情报）工作	(178)
技术市场	
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181)
1997 年技术合同签订一览表	(182)
科技交流与合作	
对台、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183)
专利与发明	
专利工作	(186)
1997 年专利申请公开量一览表	(187)
第六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获奖项目表	(187)
第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获奖项目表	(188)
科技团体	
科协工作	(189)
职工技协工作	(191)
地震测防	
防震减灾工作	(193)
科技政策	
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	(195)
机构设置	
福州市科委领导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名单	(199)
福州市科委直属单位一览表	(200)
各县（市）区分管科技领导及科委（科技局）领导名单	(200)
福州市科技示范乡镇（街道）领导干部通讯录	(201)
大事记	
1997 年科技大事记	(206)
1997 年科技主要统计数字一览表	(210)

概 述

科技工作概况

1997年，福州市科技工作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以实施“十大科技工程”为主线，以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为目标，全面推进科技进步，促进了全市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7年，福州市再次蝉联“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荣誉称号。

一、广泛开展科技宣传活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我市不断强化科技宣传工作。1997年，继续在市电台开办“科技之声”专栏节目外，又在福州电视台开辟“科海星空”专栏，赵学敏书记为该栏目题了字，从7月5日开播到年底，每周播出一集，共播出24集。“97科技进步宣传周”更是一次全面的科技宣传活动，市领导发表了电视讲话，全市及各县（市）区普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如各类学术研讨会、讲座、科技下厂、咨询服务、科普展览等。市科委组织和邀请专家50多人次到4个县的6个乡镇开展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发布农村适用科技信息和成果200多项，举办科技集市4场。向农民赠送实用技术资料2万余册，向农村科技管理部门赠送科技录像带130盒，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结合自己的特点开展了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活动。科技宣传的广泛开展，逐步提高了全民的科技意识。

二、科技体制改革继续深入

1997年，经省人大批准，颁布了《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它将推动我市科技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市属科研机构面向市场，逐步走上了“技、工（农）、贸”一体化的发展道路。新型科研实体“福州市海洋生物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已投入正常运行，开展了海珍品养殖技术和海产品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今年又建立陶瓷、淡水养殖科研中试基地，使我市科研中试基地达到六个，促进了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在贯彻执行《福州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中，根据实际发展情况，1997年取消不合格民营科技企业30家，新办40家，累计总数达460家。从业人员15000多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1356人，中级职称3823人。1997年获得科技成果及专利项目153项，使民营科技企业累计科技成果及专利项目达956项。民营科技企业全年创产值20亿元，创利3亿元，创汇2500万美元。有38个民营科技企业“技、工（农）、贸”年收入超千万元，2个民营科技企业产值超亿元。

建立和健全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机构。认真贯彻实施《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和技术交易及技术服务的若干规定。建立福州市“技术商品交易数据库”，搜集整理可供市场交易的技术成果300余项。认真组织纪念《技术合同法》颁布实施十周年活动，和全市12个单位参加的'97福建（南平）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在闽清县开展首家省级农村技术市场试点县工作。全市现有技术贸易机构570多家，1997年共认定登记各类技术合同1976项，技术合同成交总额2.38亿元，分别比1996年增长10.45%和30.81%，连续7年保持两位数增长速度。

三、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和改造传统产业进程

1997年，围绕我市五大支柱产业和“十大科技工程”的重点，共组织实施“火炬计划”项目25项（其中国家级6项、省级10项、市级9项），国家贷款4900万元、省市科技周转金397万元。这些项目完成后，预计可新增产值33.8亿元、利税5.1亿元；组织实施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项目10项（其中改造传统产业7项、信息化网络建设3项）。这些项目完成后，预计可新增产值2395万元，新增利税356万元。

1997年，福州市科技园区新入园企业26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家。科技园区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61亿元、利税2.8亿元、出口创汇1亿美元。

四、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化步伐

1997年，全市围绕提高农业综合开发能力和农村奔小康等中心任务，加快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化步伐。全年共组织实施“星火计划”项目110项，其中：国家级5项、省级8项、市级12项，预计可新增产值11.5亿元、利税3.2亿元。安排重点农业科研项目16项，培训农村实用技术人才6.02万人次。全市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71.76万亩，每亩平均增产40.5公斤稻谷；“塑料软盘抛秧技术”8万多亩，每亩平均增产39公斤；“中稻再生稻高产栽培技术”15.83万亩，两季每亩平均增产80.8公斤；“红黄壤大豆良种及高产栽培技术”8.1万亩，每亩平均增产4.2公斤。

在已建立的国家级鼓山星火技术密集区和罗源湾、青口、金峰3个省级星火技术密集区的基础上，1997年又批准建立新店省级星火技术密集区，拟建立蔬菜、花果、乡企、粮食四大生产基地。1997年，五个星火技术密集区社会总产值达138.9亿元，出口总值50.86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126.8亿元，人均收入4170元。1997年，福州农业科技园区共引进项目8项，总投资2.67亿元，其中5个三资项目总投资2497万美元。农业园全年实现社会总产值8.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3.57亿元，人均纯收入3108元。

五、各项科技工作取得进展

1997年，全市有58项科技成果获得市级以上政府奖励，其中获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26项；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22项。

1997年，福州地区共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公告量451件，其中发明专利公告量65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177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209件。在全国发明展览会和全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上共获得特别金奖1项、金奖5项、银奖7项、铜奖4项。

(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魏颖明)

科技创先

福州市再次评上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

为了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国家科委于 1995 年首次开展了创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活动。全国有 30 个城市被评上“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我市以第十名成绩获此殊荣。按国家科委每两年进行一次重评的规定，1997 年对全国 619 个地级市进行第二次评选。

两年来，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工作，坚持第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贯彻“面向、依靠、攀高峰”的方针，加大力度实施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成立了以市长翁福琳为组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科教兴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逐步将经济建设转入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两年来，市委、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科技工作，制定了《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教兴市加速科技进步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审议通过了《福州市“九五”科技发展规划和 2010 年规划纲要》；经省人大批准，市人大常委会颁布了《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福州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等，明确了科教兴市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具体措施，以法规的形式保障科技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两年来，全市科技工作以实施“九五”期间十大科技工程启动项目为主线，以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科技在经济总量增长中的贡献率为目标，在提高全民科技意识，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促进多层次科技网络建设，科技兴工、科技兴农、

科技兴海、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做了许多扎实和富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了福州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福州市被国家科委和建设部分别列为国家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和全国建设科技发展试点城市。福州农业科技园区被国家科委列为全国十个高效农业示范区之一,同时也被外经贸部、农业部、国台办列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全市13个县(市)、区中有9个地区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区。1996年福州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48.7%。鉴于福州市科教兴市各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1997年福州市再次被评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取得“二连冠”。中共福州市委书记赵学敏、福州市市长翁福琳、副市长郑东、福州市科委主任白拥政等四人被国家科委授予“全国科教兴市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郑秀玲)

福清市科技创先工作

一、加强领导,真正把科技工作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首先是加强学习,强化和提高科技意识。市五套班子领导经常听取科技知识讲座,进一步增强决策层领导的科技意识。第二是树立“首位”思想。市委、市政府每年多次听取科技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科技发展工作。同时,把科技工作列入政府每年为民办实事的内容,强化督查落实。第三是层层落实科技工作目标责任制。第四是不断完善领导体系。市成立了以主要领导挂帅的科技领导小组和各项科技活动领导小组,镇乡(街)和市直经济主管部门也都成立了科技领导小组,配齐科技副职。430个农业行政村配备了科技副主任,占总数的97.29%,形成市、镇(乡)、村三级科技领导体系。

二、建立新型激励机制,充分引导科技人员在经济建设主战场中建功立业

我市先后出台了《加速科教兴市,促进科技进步决定的实施意见》、《科技进步奖励办法》、《组织科技人员为福清经济建设多作贡献活动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把科技人员的贡献大小与奖励、工资、职称评聘挂钩,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经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同时,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共引进各类急

需人才 145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 30 多人。

三、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支点，完善群众性科技网络，努力提高全民科技素质

重新区分层次，明确职责，建成五套班子领导核心决策，科委、科协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的新型科技运行机制；继续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全市建立民营科研机构 20 多家；健全科普网络，全市 442 个农业行政村中有 436 个建立了科普小组，有 116 个村成立了各种技术服务站；全市有 21 个镇乡文化技术学校、442 个村文化夜校；全市有 98.84% 的农村基层干部、84.9% 的农村劳动力接受普及性科技培训，有 6027 个农民评为农民技术员。工业企业职工参训率达 93.9%。

四、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推进农业综合开发上水平

1991 年以来，全市共实施星火计划 129 项，推广了大量先进适用高效技术，全市农作物优良品种平均覆盖率达 95.8%。建立了国家级星火区域性支柱产业——福清特种水产养殖业，创办瘦肉猪、禽蛋、名优水果、淡水鳗、网箱养鱼、淡水鱼、蔬菜等十大基地，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五、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新的经济生长点

实施“科工贸”、“产学研”结合，促进高新技术的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17 家，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18.94%。全市 72.6% 的骨干三资、乡镇企业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机构。有 148 家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建立了横向经济技术联系。近三年全市开发的新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27.93%。有 6 家企业进入全国五百强三资企业行列。乡镇企业中拥有国家星火示范企业 1 家，福州市星火科技示范企业 4 家，有 11 家企业评为农业部、省市乡镇企业系统科技进步单位。

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为科技发展提供资金保证

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初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生产者投入为主体，金融贷款与基金会投入为支撑，社会集资和侨胞捐赠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新机制。1997 年市财政安排科技三项费用达 305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支出的 1.5%，镇乡科技三项费用达 120 多万元，占镇乡财政支出的 1% 以上。市设立了科技发展基金 345 万元。科技事业费和科普经费逐年增加，1997 年达 148 万元。企业普遍建立了技术开发基金，国有集体、骨干三资和乡镇企业的技术开发投入分别达到销售收入的 7.17%、

1.9%、1.26%。

七、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近三年，全市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达 53.57%，比前三年平均份额提高了 23.77 个百分点。1997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 147.03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 262.90 亿元，财政收入达 5.56 亿元，成为全省第二个财政收入超 5 亿元的县（市），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5 倍、10.6 倍、9.46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3905 元。

（福清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郑坚）

闽侯县科技创先工作

几年来，闽侯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技的方针，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认真组织实施科教兴县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国家科委关于在全国开展县（市）科技工作达标的意见》。1992 年起在全县广泛深入地开展科技创先活动，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强化科技宣传，加大科技投入，充实科技工作机构，大力提高全民科技素质，促进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创建科技工作先进县的三年（1993—1995 年）与前三年（1990—1992 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77.97%、107.43%、93.49% 和 82.38%；建立了全省首家福州农业科技园区和青口星火技术密集区；祥谦、上街等 4 个科技示范镇都通过省级验收，健全了科技五大网络；配备科技“三长”，使近三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比前三年提高 27.52 个百分点。

（一）主要做法

1、领导重视，广泛宣传发动。县委、县政府把科技创先工作作为提高全县人民科技意识，推动科技与生产相结合的重要手段和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主要措施来抓，动员全县上下积极开展这项工作。

2、在工农业生产活动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先活动。国有二轻集体企业实施“攻坚计划”，乡镇企业实施“振兴工程”，积极开展创建科技先导型企业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的科技含量。农业部门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加强农业科研攻

关和种养业先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发展“两高一优”与创汇农业，丰富了“米袋子”、“菜篮子”。

3、认真分析验收条件。对照科技创先标准，认真分析检查，对相对薄弱的环节，加强工作力度。

4、健全机构，制定工作方案。重新调整了县科技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应创建工作方案，保证了科技创先工作在全县广泛有序地开展。

5、狠抓落实，签订责任状。县长与县直 13 个部门单位的领导和 15 个乡镇长签订创先责任状，订立奖惩措施，确保科技创先活动深入顺利地开展。

6、抓好培训、指导工作。举办创先培训班，把创先标准分解到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

7、保重点、攻难点。首先确保“一票否决”项达标，其次采取有力措施，逐条突破。

8、抓项目，促成效。科技创先不单是收集、整理验收用的文件材料，而是把创建活动与落实科技项目相结合，促进了星火项目和科研项目的实施。

（二）基本经验和体会

1、切实加强科技工作的领导，是搞好科技创先工作的关键。

2、建立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是创先工作顺利开展的保证。

3、加强科技机构建设，是确保创先工作落到实处的基础。

4、国家科委提出的科技创先活动，是促进科技兴县工作迈出新步伐、再上新台阶的强有力措施。

5、开展科技创先活动，必须动员全民参与。

6、依靠科技进步是经济和社会振兴的必由之路。

（闽侯县科学技术局 邹式浩 卞坚利）

连江县科技创先工作

几年来，县委、县府加强了对科技工作的领导，调整、充实了各级科技工作机构，强化科技宣传，加大科技投入。由于领导重视，部门配合，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成效喜人。1997 年 3 月连江县科技创先工作正式通过国家级达标